

# 《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編》釋詞

劉玉紅

**內容摘要：**金元全真教石刻文獻是語言研究上的同時資料，對《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編》中的一些詞語進行考釋，對於詞彙史研究和辭書編纂都是有價值的。

**關鍵詞：**金元 文獻 詞語 釋義

日本學者太田辰夫在《中國語歷史文法·跋》中，把語言資料分爲同時資料和後時資料兩種。與經過後人輾轉傳鈔的後時資料相比，同時資料自有其不可替代的學術價值。從詞彙研究角度來說，同時資料中的詞語可以準確地反映出某詞在某一時代是否有用例，這對於詞彙史研究和辭書編纂都是有價值的。筆者近讀《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編》<sup>[1]</sup>，對其中一些詞語隨手記錄，並參考其他文獻，分釋如下。

## 【薦拔】

(1)《清虛純德輔教真人祠堂記》：公又設醮，薦拔無主孤魂。(P41)

(2)《滎陽修建黃籙大醮記》：一念萬年，何從穎脫，不逢慈孝，誰將救之？須仗玄勳，爲之薦拔。(P155)

按，“薦”有進獻之義。《玉篇·草部》：“薦，進獻也。”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“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”《禮記·祭義》：“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；諸侯有善，歸諸天子；卿大夫有善，薦

於諸侯。”鄭玄注：“薦，進也。”與“祭”對舉時指無牲的平時祭禮。《穀樑傳·桓公八年》晉範甯集解：“無牲而祭曰薦，薦而加牲曰祭，禮各異也。”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大夫、士宗廟之祭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”唐代起可特指超度亡靈的宗教儀式。《敦煌曲·十二時》：“或平安，或追薦，肅肅高僧離竹院。”宋洪邁《夷堅甲志·解三娘》：“明日，召僧爲誦佛書，作薦事，遂行。”本書用例：《終南山大重陽萬壽宮真元會題名記》：“至天寶十三載，四十年之間，帝四謁太清，三上尊號，仍御制霓裳羽衣曲、紫微八卦舞，以資薦獻。”（P74）《皇元制授諸路道教都提點洞陽顯道忠貞真人井公道行之碑》：“二年……仍署嵩山中岳廟住持提點，兼奉元者（原注：此處疑有脫文）皇后懿旨，特賜御香，代薦其誠，抵嵩岳，修金籙大醮，以祝天壽。”（P93）又如例（2）上文：“夤奉三境高真，上下神祇，所以薦濟親屬，遠近亡化，兼波及本路覆絕無皈之魄洎有主無祭者，投壇附薦。”（P154）例（2）下文：“今縣令袁公輒馨家貲，崇修大醮，無彼無此，拯救諸靈，不獨親其親，遊魂虛魄，皆一以薦之。”（P155）“薦”均指超度亡靈。

“拔”有拔出義，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拔，擢也。”可引申指解救。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：“始孟嘗君列此二人於賓客，賓客盡羞之，及孟嘗君有秦難，此二人拔之。”《論衡·自紀》：“鄒陽得免，或拔之也。”《後漢書·呂布傳》：“與暹奉書曰：‘二將軍親拔大駕，而布手殺董卓，俱立功名，當垂竹帛。’”

“薦拔”不限於道教。宋惠洪《禪林僧寶傳》卷二十四“東林照覺總禪師”：“有死於其所者，總必泣設位祭奠、盡禮薦拔。以故人人感動。”<sup>[2]</sup>（79/539/c）宋王日休《龍舒增廣淨土文》卷四：“若然香誦經，仗佛力以爲薦拔，必遂超生。”<sup>[3]</sup>（47/264/b）又卷八：“《觀音感應記》云：饒州軍典鄭鄰死至陰府，以誤迫來放還。閻羅王告云：汝還人間，勉力爲善。汝見人殺生，但

念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。彼得受生，汝亦得福。由此推之，足以見念阿彌陀佛，誠可薦拔亡者，可增延福壽，不特身後生西方而已。”<sup>[3]</sup> (47/277/a) 明《古今小說》卷三：“天晚，祇見吳山朝著裏床睡著，猛然翻身坐將起來，睜著眼道：‘防禦，我犯如來色戒，在羊毛寨裏尋了自盡。你兒子也來那裏淫欲，不免把我前日的事，陡然想起，要你兒子做個替頭，不然求他超度。適纔承你羹飯紙錢，許我薦拔，我放舍了你的兒子，不在此作祟。我還去羊毛寨裏等你超拔，若得脫生，永不來了。’”<sup>[4]</sup>(P77) 《水滸傳》第二回：“史進一面備棺槨盛殮，請僧修設好事，追齋理七，薦拔太公；又請道士建立齋醮，超度生天。”<sup>[5]</sup>(P28) 又九十九回：“宋江在莊上修設好事，請僧命道，修建功果，薦拔亡過父母宗親。”<sup>[5]</sup>(P1373) 清《醒世姻緣傳》第七十四回：“素姐取出銀子遞到白姑子手內，說：‘這是六兩白銀。你與我請十二位女僧，超度丈夫狄希陳，兄弟薛如卞、薛如兼，合在一處薦拔。……，’”<sup>[6]</sup>(P572)

因此，“薦拔”即超度亡靈、解救亡靈之義。《漢語大詞典》<sup>[7]</sup>“薦拔”條僅一個義項：“推薦提拔”，未收此義項，可據補。

### 【歸化】

(1)《抱元真靜清貧李真人道行碑》：門弟子耿道清不達先師付囑，托鉢南游，往江西路訪先師舊會首南豐州達魯花赤那懷等官處抄注。聞清貧歸化，還此緣事，助施中統鈔五千餘貫。(P48)

(2)《終南山重陽萬壽宮碧楊真人碑》：未幾，無欲歸化。(P71)

按，“歸”有返回義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歸，返也。”可特指人死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“鬼之爲言歸也。”郝懿行義疏：“生，寄也；死，歸也。故《列子·天瑞篇》云：‘鬼，歸也。’又云：

‘古者謂死人爲歸人。’唐李白《擬古》詩之九：“生者爲過客，死者爲歸人。”宋陸游《逆旅行》：“古者謂死爲歸人，此身未死均是客。”本書用例：《呂先生記》：“辭上元大師頌云：稽首大師，老叟當歸。……付昌平縣令頌云：寓居西秦，超於上國。……午時吾歸，須煩土主。”（P66）《練真子王志淵墓誌銘》：“一日集門人謂曰：人生至終，大化有數。吾今老矣，體將歸休。汝等日慎一日，各以前程爲念。言訖而逝，得年八十有四。”（P218）

“化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化，教行也。从匕从人，匕亦聲。”按《說文》所釋本義不確，“化”本義當指變化。《玉篇·匕部》：“化，易也。”《易·恒》：“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。”《國語·晉語九》：“雀入於海爲蛤，雉入於淮爲蜃。鼃鼃魚鼈，莫不能化，唯人不能。”人死亦變化之事，故得稱“化”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“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，於人心獨無校乎？”朱熹注：“化者，死者也。”晉陶潛《自祭文》：“余今斯化，可以無恨。”本書用例：《純正昭慧冲和真人高君道行碑》：“粵十三年十月十日，微疾而化，門人斂瘞於府南元清宮之東廂塋，禮也。”（P38）《清虛純德輔教真人祠堂記》：“乃曲肱側身而化。”（P41）《重修丹陽殿記》：“乃語衆曰：茲正吾歸宿處……當子半，迅雷大震，乃東首枕肱而化。”（P64）上引例（2）上文：“初富山宋先生素與師不平，其比化也，師往言別，宋見之恍如夢寐間，及往視之，則師已游矣。”（P71）《重修玉泉觀記》：“吾心如止水，與生俱生，與化俱化，他無所知也。”（P88）《皇元制授諸路道教都提點洞陽顯道忠貞真人井公道行之碑》：“更將四鼓，但覺天風灑然，清香靄然，公就榻曲肱而化。”（P94）《滎陽修建黃籙大醮記》：“既不從化，又無所歸，此不謂無主乎？”（P155）《重修九真觀記》：“歲癸酉，壘真厭世，囑後事於志靜泊門人李志實，笑談而化。”（P168）《奉真道院記》：“未幾，淵化去。”

(P237)

其他文獻用例：明劉仕義《新知錄摘鈔·宗方城》：“興化宗方城……喜譚神仙昇舉之術。督學閩中時，忽謂其家人曰：‘某日有胡僧相訪，當歸化矣。’及期，謂僧且至，出門迓之。登堂，分賓主坐定，相與話丹鉛之事，議論酬答，齶齶不倦，歷三晝夜而辭去。左右初未見也，既而命家人具湯沐浴，作遺詩三首，遂擲筆而逝。”

因此，“歸化”即指人死。考慮到以上書證出於道教文獻或與道教有關，釋作“道教指人死”似更好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歸化”條收三個義項：一、歸順，歸附；二、同化；三、舊謂甲國人入乙國籍。未收此義項，當補。

#### 【修積】

(1)《終南山重陽萬壽宮碧虛楊真人碑》：父番潛德不耀，徙居三原之趙曲。故人孫從之善佔候，私謂蕃曰：浮山之南，瑞氣時見。君家累世修積，必生異人，應此嘉兆。  
(P70)

按，“修”指修善，唐寒山《詩》之二六八：“今日懇懇修，願與佛相遇。”本書用例：《修真觀記》：“里人馬英馬榮語曰：惟家之故址，崗雄勢塏，匪俗家可居，願施為焚修之所。”(P144)“積”指積德。“修積”是“修善積德”的縮略語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修積”條僅收一個義項：“行善積德。”舉二例：《西遊記》第四十回：“不知那世裏修積，今生得遇老師父。”《紅樓夢》第一一九回：“果然有來頭成了正果，也是太太幾輩子的修積。”過晚。

“修積”此義金元之前已有用例。唐佛陀波利譯《佛頂尊勝陀羅尼經》卷一：“凡忠臣孝子身生中國，又逢治世，受種種快樂，皆由其事君事親能盡其道，又能敬禮三寶，修積善因，舉足之頃，即登覺路。”<sup>[3]</sup> (19/349/a) 唐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九：“以我往昔，持戒布施，修造功德，以殖王種。今享斯位，

復修積善，當來之世必重受福。”<sup>[3]</sup>（53/426/a）宋王日休校輯《佛說大阿彌陀經》卷下：“若不往昔修福慧，於此正法不能聞。已曾欽奉諸如來，故有因緣聞此義。聞已受持及書寫，讀誦贊演並供養。如是一心求往生，決定徑歸極樂刹。上品上生復何疑，皆賴平時修積力。”<sup>[3]</sup>（12/339/c）

另外，“修積”似還有其他義項。《太平經合校》卷七十三至八十五：“真人問曰：‘何爲天經，何爲地經，何爲人經，何爲道經，何爲聖經，何爲賢經，何爲吉經，何爲兇經，何爲生經，何爲死經？’神人曰：‘然修積真道，道者，天經也。天者好生，道亦好生，故爲天經。修積德者，地經也。地者好養，德亦好養，故爲地經。修積和而好施與者爲人經，和氣者相通往來，人有財亦當相通往來，故和爲人經也。修積上古中古下古道辭爲道經，修積上古中古下古聖文爲聖經，修積上古中古下古賢辭爲賢經。其師吉者爲吉經，其師兇者爲兇經，其師生者爲生經，其師死者爲死經也。法由聖顯，道寄人弘。’”<sup>[8]</sup>（P308）《抱朴子內篇》卷二十：“仙人但以流霞一杯與我，飲之輒不飢渴。忽然思家，到天帝前，謁拜失儀，見斥來還，令當更自修積，乃可得更復矣。”<sup>[9]</sup>（P350）唐僧詳《法華傳記》卷六：“釋曇義，并州人也，幼而出家，住十力寺，堅持禁戒，推諸世務，苦節頭陀，常居五臺山，願依文殊大師策修勝業。每日誦法華兩遍，讀華嚴一帙，以此爲恒。如此因修積有年稔，後與弟子曇訓，遊歷諸臺，因至南臺，見一比丘尼誦經口放光，義既發願，誦法華華嚴，精誠感通，自口放光，光中隨音韻，化佛出現。”<sup>[3]</sup>（51/74/c）這裏當是“修練積累”之義，與“行善積德”不同。

### 【仙蛻】

（1）《重修丹陽殿記》：予因歎曰：昔丹陽得遇重陽，一晤遂穎。厥後仙蛻於是宮，其灼見仙家秘語，因可想見。（P64）

(2)《保安觀記》：未遑揭示，而海容仙蛻，所度弟子而不得詳。(P82)

(3)《十方昭明觀記》：師力事興構，既而仙蛻。志真嗣其役不懈，建大殿以祀玄元聖祖及五祖七真。(P108)

以上用例中“仙蛻”作動詞，指人死。

按“仙”指成仙，這是道教的理想境界；“蛻”指蟬蛻，指人死後精神脫離軀殼——實則皆為人之死亡。先看“仙”的用法。晉葛洪《抱朴子內篇》卷四：“合丹當於名山之中，無人之地，結伴不過三人，先齋百日，沐浴五香……成則可以舉家皆仙。”<sup>[9]</sup> (P74) 又，“第四之丹，名曰還丹，服一刀圭，百日仙也。”<sup>[9]</sup> (P75) 本書用例：《皇元制授諸路道教都提點洞陽顯道忠貞真人井公道行之碑》：“予喟然應之曰：真人仙去，朱顏不改，四體柔和，亦足以知七返九還之功全矣。”(P94)《棲霞觀記》：“則塵俗日遠，心地益清，道業益懋，幾何其不蛻而仙矣。”(P185)

再看“蛻”的用法。晉葛洪《抱朴子內篇》卷二：“下士先死後蛻，謂之屍解仙。”<sup>[9]</sup> (P20) 唐王適《潘尊師碣》：“翌日，師曰：‘吾其蛻矣。’” 本書用例：《終南山重陽萬壽宮碧虛楊真人碑》：“是夕留頌而蛻，春秋七十有九。”(P71)《創建元建都清虛觀記》：“工既畢矣，師乃蟬蛻。”(P118)《重修玉陽道院記》：“中有玉陽道院，乃虛紫教主三於老仙修真練氣之所也。老仙蛻殼飛而上天，百戰之後，荒蕪福田。”(P149)《汴梁路城隍廟記》：“妙溫妙明俱壽臻期頤，相繼蟬蛻。”(P190)《雲峰真人康泰真墓銘》：“書訖，枕袖蛻然。”(P229) 下文：“枕袖蛻行，鸞鳳翩翩。”(P229) 因此，“仙蛻”一詞作動詞時乃同義復用。

“仙蛻”的動詞用法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未收。

“仙蛻”還作名詞，指人死後之遺體。

(4)《重修丹陽殿記》：其侍從之徒，卜地觀東隅，葬仙

蛻，建祠塑像，贈時行祝。後數年，爲馬氏子孫訟於官，徙仙蛻歸葬東牟。……復迓仙蛻改葬於宮之干隅。(P64)

(5) 越五日，葬於宮之仙蛻園，送葬道俗萬餘人。(P86)

(6) 辭不獲已，而次第之，係之以詞曰：鑿峰之西泥陽東，昇仙臺峙盤玲瓏。雲杉月檜摩蒼穹，真人仙蛻藏其崇。(P94)

(7) 逾旬有六日，整衣端坐，儼然歸真焉。紫霧微蒙於院宇，須臾冉冉以騰於空，移時不見。葬仙蛻於庵之西南。(P130)

作名詞時“仙蛻”可理解爲“成仙之蛻”，即成仙後留下的肉體。本書中亦有“蛻”的名詞用法：《呂先生記》：“先生既委蛻而去，公惜其靈迹美譽 [ ] [ ] [ ] 高士隱者之傳，大爲闕典。”(P66)《玄真觀至德真人記》：“至是，志訓等舉其蛻宮附於幢側，從師志也。”(P137)《龍泉觀征明師道業碑》：“一丘一壑，委蛻而去，有古仙人之遺風，豈淺淺者之所能哉？”(P160)《大元重修聚仙觀碑》：方以老自佚，(卑)[俾]觀事於門人張志順。尋委蛻焉。(P200)《張煉陽先生碑銘》：龍集丁亥，先生春秋六十有六，忽爲人曰：‘吾欲返吾真。’明日，閉戶不出，迫視 [ ]，已委蛻矣。(P220)《大元遼陽等處大寧路瑞州海濱鄉周家莊雲溪觀碑》：“衆仙墳在坤方，可以深藏遺蛻。”(P236)

“仙蛻”一詞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收錄兩個義項：一、“道教稱人昇仙後留下的遺體。實即乾屍。”舉二例：明謝肇淛《五雜俎·人部四》：“至於仙蛻，余在武夷，見其二齒、發、手指，宛然如故，但枯槁耳。”明蔣一葵《長安客話·白雲觀》：“白雲觀，亦元時舊名。真人既逝之明年，其徒清和尹宗師於觀內構處順堂，置幽宮以藏仙蛻。”二、“引申謂仙人的遺物。”未舉例。按義項一釋義不確。“實即乾屍”一語乃據前一例隨文釋義，作爲

詞典釋義實爲畫蛇添足。因爲據上引石刻文獻，新死者遺體亦可稱爲“仙蛻”。

另外，《漢語大詞典》“仙蛻”條義項一所舉例過晚。同時，《漢語大詞典》“蛻”義項八：“借指屍體。”首例爲明徐弘祖《徐霞客遊記·滇游日記四》：“〔蓮峯祖師〕素不立文字，臨去乃爲此（偈），與遺蛻俱存。”亦過晚（參見上列“蛻”的名詞用法）。

### 【羽化】

(1)《金范壽卿歸山探跋石刻》：噫！真人已羽化矣，斯文不可復得，命工刻之於石，用傳不配矣。(P2)

(2)《萊州掖縣王賈村興仙觀記》：道淵頗知書，常與長春真人相交遊，談論玄理，〔 〕無虛月。俄爾〔 〕〔 〕羽化，道謹已十八歲矣。(P8)

(3)《靈虛宮碑》：〔 〕〔 〕〔 〕淺洞〔 〕玄奧〔 〕重陽羽化於〔 〕門，四子終其殯禮。(P17)

(4)《三師祠堂記》：郝公於公年愈領先旬以上，行滿功圓，已皆羽化。(P19)

(5)《崢州玄都觀碑記》：歲月遷延，志未竟而羽化。(P36)

另外該書中還有不少用例，分別見於《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編》第53、54、60、170、182、200、207、211、239、250頁。不一一引述。

按，《漢語大詞典》“羽化”條列兩個義項：一、謂昆蟲由若蟲或蛹化爲成蟲的過程。二、指飛昇成仙。……用作道教徒死亡的婉辭。此處用法是道教徒死亡的婉辭。但《大詞典》這一用法未舉例。其原因當是視此用法爲現代漢語用法，或沒有合適的書證。上舉石刻文獻書證可補之。

另外，筆者考察了《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編》中表“死亡”義的所有詞語，發現這些詞語在《漢語大詞典》的釋義中往往將

“死亡”義單列一個義項，如“仙去”，義項一：“成仙而去”；義項二：“去世。死的婉辭。”“仙化”，義項一：“謂成仙”；義項二：“死的婉辭。”考慮到“羽化”“用作道教徒死亡的婉辭”這一用法很多，似可獨立為一個新的義項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[1] 王宗昱編. 金元全真教石刻新編 [C]. 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。
- [2] 卍新纂續藏經 [C].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，2004。
- [3] 大正藏 [C].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，2004；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（影印本）。
- [4] [明] 馮夢龍. 古今小說 [C]. 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。
- [5] [明] 施耐庵. 水滸傳 [M]. 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5。
- [6] [清] 西周生. 醒世姻緣傳 [M]. 北京：人民中國出版社，1993。
- [7] 羅竹風主編. 漢語大詞典（縮印本） [M]. 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。
- [8] 王明編. 太平經合校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。
- [9] [晉] 葛洪撰. 王明校釋. 抱朴子內篇校釋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
（劉玉紅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郵編：510610）